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NOV 1978

UN/S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78年10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二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塞基先生(加纳)

后一阶段主席：穆克小姐(奥地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13：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 107：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5
议程项目 100：1978-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续).....	7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续)(A/33/292, A/33/328)

1. 纳通先生(匈牙利)说,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问题, 主要是一个政治问题, 与中东的局势有关系。最近几周举行的旨在改变这种局势的谈判没有考虑到直接有关各方的利益, 因而只会导致部分解决。黎巴嫩的局势只不过是更为广泛问题的一个方面, 必须找到一种永久性的解决办法。

2. 中东局势由于以色列不断进行威胁黎巴嫩领土完整的武装侵略而进一步复杂化了。他的政府采取的立场是: 只有以色列放弃其扩张政策并从它占领的领土上撤出, 而且只有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了保证, 才能解决中东危机。他的政府认为, 恢复日内瓦会议, 将为谈判提供一个有利的基础。

3. 匈牙利政府已多次声明, 侵略者必须承担其侵略行径造成的经费方面的后果。当侵略者拒绝担负其政治和经费责任时, 用“中立”的观点, 即财务的观点来看待这一问题是不合适的。所以, 他的代表团认为, 大会第八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大会第 S-8/2 号决议存在着固有的矛盾, 因为大会要求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履行其责任, 可是又根本不谈造成这一局面的那个国家的特殊责任, 而将沉重的经费负担强加在本组织各会员国身上。他的代表团保留在委员会审议随后提交的有关联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时进一步说明的权利。

4. 阿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回顾说, 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条款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黎部队的目的是, 证实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军,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原打算仅存在四个月的联黎部队目前面临着成为一支长期部队的危险, 并将在本任务期

限内花掉联合国 4,400 万美元以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 该部队的费用应完全由以色列承担。

5. 以色列对于黎巴嫩 1975 年爆发的、现在仍在进行中的内战负有主要责任。以色列从军事、财政和道义上支持了黎巴嫩分裂主义者的部队, 尤其是支持哈达德司令的部队, 妄图分裂黎巴嫩以便实现其扩张主义野心和反对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抵抗力量。以色列没有执行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在占领了黎巴嫩一大部分地区之后, 它假装要撤离黎巴嫩领土, 但实际上却继续赖在那个国家并企图阻碍联黎部队的行动, 以便阻止黎巴嫩当局在南部重建自己的主权。以色列既不想为自己, 也不想为阿拉伯国家争取和平。它想通过强迫阿拉伯国家把其所有的资金都用于防务而无法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来使阿拉伯国家陷于贫困。倘若和平与安全得到了保证, 以色列就不能实现其扩张主义野心。它的目标是要赶走居住在从尼罗河到幼发拉底河地区的所有阿拉伯人, 以建立“大以色列”国。正如秘书长在文件 S/12845 第 61 段中所说的那样, “以色列国防军实际上把边境地区的控制权交给了武装集团而没有交给联黎部队, 这就继续使联黎部队无法进行充分部署, 并使黎巴嫩政府无法在整个行动地区恢复统治, 在这一方面, 重要的是要强调, 联黎部队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要保护其行动地区内所有居民的权利和安全。要做到这一点, 它需要获得在整个地区行动和部署的充分自由。”

6. 在文件 A/33/292 第 5 段中, 秘书长说, 已向那些声明不打算为联黎部队缴款的国家分派了 1,400 万美元。不管联黎部队的经费情况如何, 都难以要求其他会员国提供应由以色列承担的费用。那样做等于鼓励以色列继续进行侵略。以色列一而再再而三的侵略行动使联合国花费了大量美元, 而且这种情况已延续了数十年。令人遗憾的是, 联合国在审议有关裁军和削减用于裁军的资金问题的同时, 又必须为了维持安全而增加军事开支。在这种情况下, 很难看出它怎样去说服其会员国削减军费开支。联合国用于资助在中东的三个维持和平部队所花费的大量资金, 本可以用来减轻许多国家的贫穷状况或用来促进其他崇高事业。

7. 尽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应

当承担所有的费用，它还是决心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解决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准备为联黎部队的经费缴款，但它是为和平事业服务，而不是鼓励以色列的侵略。

8. 明石先生(日本)说，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地区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它的存在它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一起，为在和平与公正的基础上解决中东问题开辟了道路。联黎部队结束了流血局面，并制止了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他的代表团希望，不要把联黎部队的存在看作事情就此结束，而应看作是给双方进行政治和外交谈判以新推动力的一种手段，以便在这一地区建立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9. 他的代表团对派遣了部队和自愿提供了实物捐助的国家(A/33/292, 第6段)表示感激，并强调指出，维持中东和平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关切的事。它对有关联黎部队的财政情况表示极为关切，秘书长在其报告(A/33/292)的第5段中说，这种情况造成了“该部队的正当财务管理方面的严重问题”。秘书长指出，联黎部队第一期任务期限内的款项中有1,400万美元是征收不到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偿还向联合国提供部队和设备的国家的全部费用。集体负责财务的原则是本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在联黎部队问题上也应坚持这一原则，因为该部队是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组成的。根据第十七条所承担的义务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尊重。因此，他的代表团敦促那些扣缴分摊会费的会员国重新考虑它们的决定，以便使本组织已经非常紧张的财政情况不要进一步紧张。

10. 关于联黎部队从1978年9月19日至1979年1月18日期间的费用估算和所需拨款，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关于将所需款项减少2,278,000美元及联黎部队预算总额不应超过4,460万美元的建议，但条件是秘书长可以在大会核准的总限额内灵活地使用这些拨款。至于联黎部队1979年1月18日以后的经费筹措问题，他的代表团准备赞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3/328)第28段中提出的程序。

11. 关于该部队预算中规定的开支，他的代表团认为，从国际上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再增加109名未

免过多了些。它希望，只有非常仔细研究了实际的需 要之后再派人担任那些核准的职位。他的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可取的办法是，最大限度依靠联黎部队的自助潜力来维护、修缮和改建房舍以尽量不求助于承包商。此外，在购买运输和其他设备时要认真注意节约。行预咨委会在这方面发现了费用概算中某些有出入的情况(A/33/328, 第19段)。他的代表团相信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处及财务主任将认真注意该预算的执行情况。它确信，如大会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中所要求的那样，以最有效和节约的方式管理和安排联黎部队。

12. 哈桑先生(民主也门)说，他的代表团在以色列1967年发动侵略之后就对阿拉伯领土上驻有国际部队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去年对黎巴嫩进行的侵略，只不过是帝国主义一连串阴谋活动中的一环，是犹太复国主义扩张主义政策的一种新形式，其目的是要消灭巴勒斯坦人民，阻止他们行使合法的自决权。

13. 当驻守在阿拉伯地区的国际部队开始具有长期性时，他的代表团就曾声明，它不准备为这些部队提供经费，因为它不愿意成为加强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扩张主义的同伙。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无视各项国际决议，推行其侵略和扩张政策，以便分裂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并使他们陷于贫穷的境地。目前的局势仅仅是那个政策表现的一个方面，而且自从以色列所谓的从黎巴嫩撤军以来，它一直没有停止过对那个国家内政的干涉。联合国部队不应侵犯黎巴嫩人民的主权，也不应阻止黎巴嫩人民恢复联合国给予承认的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因此，他的代表团将不参加对即将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14.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是加拿大代表团特别关切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联合国应继续具有为世界和平而工作的能力。尽管要承担财政负担，大多数会员国还是交足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但是，在一些国家中存在一种日趋发展的倾向，它们或者不交付分摊的会费，或者扣缴其中的一部分。就联黎部队来说，已有1,400万美元被认为是无法征收到的。如果这种倾向继续发展下去，当会员国要求提供维持和平部队时，联合国就将无能为力。因此，他的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全部交付它们那一

份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以便促进中东危机得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15.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重申了苏联代表在安理会上已经表明观点，认为在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时，联合国宪章中一些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原则就没有受到尊重。苏联按照侵略者应负担消除以色列对黎巴嫩武装侵略所造成的后果的全部费用这一原则立场，将不为建立和维持联黎部队的费用交款。

16. 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政府认为，为了永久地铲除中东紧张局势的温床，以色列必须撤离它所侵占的阿拉伯领土，必须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这一点他的代表团已经多次说明，尤其是在大会第八届特别会议上作了说明。这是确保那一地区人民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和平和安全地生活的唯一途径。他的代表团强烈谴责对黎巴嫩进行的公然武装侵略，认为侵略者及其支持者应承担侵略行动的全部责任，尤其是向联黎部队提供经费的责任。因此，保加利亚政府将不为联黎部队经费交款。

17. 里佐先生(阿尔巴尼亚)说，驻在包括黎巴嫩在内的世界各地的联合国部队完全无助于保卫世界和平与安全，而正被帝国主义大国——美国和苏联——用来破坏各国人民的自由与独立和干涉别国内政。因此，联合国部队近几个月来在黎巴嫩的存在使那里的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和平事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受到威胁。人们很难相信联黎部队能在那个国家起到积极的作用。

18. 黎巴嫩和中东其他地区存在的严重局势是由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推行其扩张和吞并政策，一再对阿拉伯人民进行武装侵略造成的。以色列的侵略行动得到美帝国主义的不断支持和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反阿拉伯政策的怂恿，这些侵略行动是超级大国在中东长期争斗的结果。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强烈谴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分子不断挑起的侵略行动以及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敌人，帝国主义大国策划的种种阴谋。阿尔巴尼亚人民和政府与阿拉伯人民团结一致，支持他们为解放被占领的领土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并确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9. 按照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和资助联合国部队的原则立场，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决反对在黎巴嫩驻守临时部队和为该部队筹措经费，并将投票反对提交本委员会的任何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阿尔巴尼亚将不为联黎部队的经费交款。

20. 拉多尔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于本委员会未能将其审议工作限于项目 113 (b) 的纯财政方面表示遗憾。既然一些代表团从政治角度讨论这一问题并且蓄意歪曲事实，他想说明事实真相。然而，他不想理睬那些决意要就此问题重新进行讨论的代表。安理会在决定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时，已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再这样做就将使本委员会把时间浪费在不属于其权限范围的问题上了。

21. 以色列严重关切黎巴嫩目前的局势。它认为，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平、安全与领土主权——是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的。以色列已遵照该决议(秘书长已于 6 月 13 日向安理会确认了这个决议)履行了其全部义务。只是由于对以色列居民的不断袭击，才迫使以色列在 1978 年 3 月采取了行动；它这样做是为了自卫，而且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都会这样做。

22. 以色列对于邻近地区的居民承担了道义上的责任，这一点可以从它对于黎巴嫩人、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等实行的开放政策中看出来。

23. 以色列将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直至恢复和平、安全与主权。有些人建议应由以色列承担联黎部队的全部费用。然而，作为本组织主要职责之一的维持和平行动一向是由所有会员国共同提供经费的，就象以色列已做的那样，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为此目的交纳自己分摊的会费。应当指出，那些提出那一建议的会员国本身就不按照安理会决议履行其财政义务并且一贯拒绝交纳分摊的全部金额。那些摆出宪章维护者姿态的会员国，其中一个超级大国，最好停止向别人进行有关道义的义务说教。关于这一点，他回顾了肯尼亚代表就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所作的发言。

24. 他赞扬了那些为帮助执行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而提供部队的国家以及在厄斯金少将指挥下模范地执行着艰巨任务的联黎部队的官兵。

25.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代表愚弄不了世界人民,因为谁都知道真实情况是怎么一回事。事实上,所有发言的会员国代表都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它的侵略是造成中东存在联合国部队的直接原因,联合国部队驻守在以色列和三个邻国之间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以色列并不急于想看到该地区恢复和平,因为不稳定的局势有助于它的扩张野心。以色列仍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和平生活在一个主权国家中的权利。不能允许这种不公平的现象继续下去。必须停止侵略以便将维持联合国部队的资金用于人类福利方面。以色列企图以指责一些会员国不承担费用来对抗所有代表团对它的谴责。不能要求侵略的受害者为侵略后果提供经费。这只能由侵略者支付这一大笔费用,而不能由全体会员国无限期地承担下去。

26.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的发言是为了防止把感情冲动的争论令人讨厌地拖延下去,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某些事实,以节约时间。从历史上讲,大国应对巴勒斯坦的分裂负责。尽管这种分裂是不合理的,它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但要就这个问题重新展开政治讨论是毫无意义的。所有会员国都应接受多数票通过的决定,否则就退出本组织,而这样作将是一个错误。关于联合国部队费用分摊问题,每一个会员国都应承担其义务,因为中东恢复和平之前,联黎部队必须得到经费。

27. 既然第五委员会不是一个政治性委员会,它在目前情况下应只审查联黎部队经费方面的问题。倘若从政治角度讨论问题,就将延误本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他敦促所有代表,不论其意识形态如何,都要使该项目回到纯经费方面上来并同意多数票批准的经费。

28. **阿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由于已经针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发言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回答,他便没有必要再行使答辩权了。

议程项目 10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A/33/32, 第一和第二卷)

29. **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在提及会议

委员会在其报告(A/33/32)第一卷第54段中所作的评论时说,他担心本组织已扩展到在不久的将来,无论是纽约、日内瓦、维也纳还是内罗毕都将无法为联合国各种会议提供场所。第五委员会完全清楚这种情况给一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尽管第五委员会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赞同行预咨委会有关节省的建议,但是在目前它只能审议大会关于建立各种新的委员会、新的中心以及要求进行新的研究和提交新的报告等决定所涉及的经费问题。第五委员会是唯一全面了解联合国及其活动情况并每年收到力求提高本组织效率的财政和公共行政专家的委员会。而且,会议委员会正是要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报告。

30. 众所周知,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问题特别委员会没有全部完成任务,而其工作产生成果则无疑需要更多的时间。该特别委员会处理非常广泛的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但是它还有责任提出提高联合国活动效率的办法,而这是它的次要目标。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3/32, 第一和第二卷)清楚地反映出其任务和职责不够明确。他的代表团认为,会议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进行着差不多的、甚至有时是重复的工作。

31. 因此,他的代表团的观点如下: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证明,该委员会没有辜负大会满怀信心地抱有的将其转为常设机构的希望;迫切而必需的是制止联合国组织机构的扩大,其办法是限制可能由主要机构建立的附属机构的数量;大会总务委员会应优先考虑撤销过去两年中未予审议的临时议程项目;总务委员会应整理议程项目并撤销无用的机构,而具有更为广泛授权的会议委员会则可以而且应当在那方面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第五委员会是在会议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审查那些促进和提高联合国各项活动效率的措施的合适机构。总之,重要的是,本组织今后应学会说不同意,学会做到不超过最低限度的需要,消灭不胜枚举的不必要的东西。

32. 他建议,会议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其授权的界限和扩大其授权的范围,并向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他还建议,载于会议委员会报告第二卷中的决议草案I的第一节第1段应改为:“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33.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联合国各种会议的问题已越来越尖锐,这一事实已由秘书长关于长篇发言和文件提供方面的意见所证实,也由菲律宾外交部长向大会提出的一般性辩论发言应限定10分钟这一建议所证实。

34. 第五委员会将不会忘记,1977年通过的方案预算为会议事务提供14,200万美元,由于会议增多后来增加到15,000万美元。到两年期结束时,有可能需要更多的资金。第五委员会最近还通过了全体委员会各种会议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方面的问题。会员国应积极提出限制各种会议和大会数量的办法,从而避免使用临时及非常费用。

35. 关于开短会和少开会的问题,他有几点建议:议程应仅限于实质性问题,组织安排工作留给非正式会议去做;“其他问题”一项可以省去,因为一旦提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该项目就可删去,而且,与目前的作法相反,关于召开各种会议的决定不应列在“其他问题”项下;正如第五委员会已实行的那样,应制定出一份时间表,并且尽可能严格实行,除非有紧急原因,任何一个会议都不得超过预定的休会日期。会费委员会报告附件七的表中说明,由于第五委员会遵守时间,召开了72次会议,仅多用了12个小时。

36. 取消会议的主要原因是:缺少文件、要求会员国代表参加其他会议、或者没有收到本国政府的指示,先进行小范围的协商,和有时不足法定人数。因此,他的代表团赞同会议委员会报告第94段中的第1至9项建议。

37. 关于提供文件问题,应当注意到,载于会议委员会报告中的会议日历表明,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决定相反,将向1979年5月7日至6月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贸发会议提供简要记录。更全面地说,秘书处各代表团合作下采取的减少文件数量的作法受到欢迎。这一问题终于开始解决并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的行动。

38. 几年前,要花费80美元复制一页翻译成不同语文的文件。如果能知道现在需要多少钱,那将是有趣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各种报告不超过32页的限制和秘书长规定的各类文件的篇幅限制值得推

广。如果要把这种作法作为标准,秘书处还应检查它的长期效果。

39.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几乎考虑到了文件的编制、控制和限制方面的所有问题,他的代表团赞同有关的建议。根据墨西哥代表提出的明智的修改意见,他的代表团还赞同第二卷中的决议草案I和II。

40. 弗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赞同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检查各种会议的时间和次数,努力作到严格守时从而避免浪费时间,尽量减少会议经费以及文件数量,和提高会议工作人员的效率这些方面的建议。

41. 会议委员会的工作还是有缺点的,最普遍的一点就是其建议的性质不明确。例如,在其报告(A/33/32)第一卷第24段中,委员会没有明确表明,由于秘书处的服务力量不足,妇女地位委员会未能举行会议。另一个缺点是忽视了一些重要的问题,诸如制定一项会议服务资源分摊限额办法,确定会议工作人员按数量表示的工作量标准,以及最后偿还联合国向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费用问题。根据大会第32/72号决议第3(e)段,会议委员会“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向大会提出意见”。然而,会议委员会却把自己的工作局限于次要的问题上,而且令人怀疑它是否能完成自己的任务。

42. 会议委员会还忽视了第五委员会有可能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首先,有许多情况违背大会第2609(XXIV)号决议第11段中规定的“通常不得在任何一年中安排一个以上之重要特别会议”的原则。1977年召开了9个重要会议,而1978年则计划召开10个。此外,还有所有这些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时要延续数年并经常重复秘书处实务工作部门的工作。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会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重申其第2609(XXIV)号决议并就某些筹备机构是否对问题提出看法。

43. 第二,会议委员会报告第一卷第22段表明,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训研所的许多会议(1977年共598次)是由联合国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这些机构的会议费用显然应当由自愿捐款提

供。如果第五委员会能就这些原则通过一项建议，联合国的开支将会因此而减少。

44. 关于建立会议委员会的第3351(XXIX)号决议第二部分第3(d)段，他认为会议委员会也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即“考虑是否可以采用一个限额制度把资源分配给各方面活动”。鉴于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通过了这一目标，第五委员会应要求会议委员会将此问题作为其1979年工作的重点。会议委员会还应非常认真地解决为会议工作人员制定按数量表示的工作量标准问题，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结果，他的代表团保留在讨论会议委员会报告中决议草案I和II时再谈这些问题的权利。

45. 穆克小姐(奥地利)说，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报告看来清楚地证实，会议委员会在妥善分摊会议资源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根据大会第32/72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会议委员会有机会与秘书处的代表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磋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了它提出的各项建议。

46. 有若干项建议提交给政府间机构。通过了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提高有关机构的效率。正如新西兰代表所说，希望今后在安排会议日历时能更有效地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这些会议日历的安排对小国代表团来说是一个相当大的负担。

47. 其他建议已提交秘书长，这些建议有可能消除工作中的重复现象，并改善政府间机构所需文件的准备工作。为了说明不必要的文件问题，她指出，一些作为大会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筹备文件而印发的工作文件又一次被联合国不同机构分别收入了三个报告，即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裁军委员会会议向特别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48. 采用所提议的新程序的先决条件当然是秘书处各有关部门进行各项研究的专业能力。这些部门的领导应努力保证这类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水平。

49. 她的代表团完全赞同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报告中的决议草案I和II。

50. 希古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3/32,第一和第二卷)是认真工作的成果，

值得仔细加以研究。会议委员会明智地决定在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工作，忠实地完成了大会在第32/72号决议中赋予它的任务。它提出了一套有价值的建议，如能逐步加以采用，应能保证最好地分配会议服务资源，从而减少开支。第五委员会在研究了这些建议之后，应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51.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1、2、4项建议非常重要，因为如能实施这些建议将减少浪费的时间和资源，并节省下资金来提高本组织的效能。第6和第9项建议也很有用，避免取消已安排的会议并且不在任何一年内召开5个以上特别会议是很重要的。第11项建议值得认真对待，因为它涉及减少文件的问题。众所周知，许多机构都已经研究了这个问题，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系统内文件出版问题拟就了一份报告。因此，他的代表团正式提议，第五委员会应作出一项决议，大意是会议委员会应利用这一方面的研究报告，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确切情况和具体建议。他的代表团很高兴能参加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它赞成载于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并建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些草案。

52.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苏联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象开发计划署和训研所这些机构应当从它们自己的预算中筹措其所需会议服务的资金。这将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并且有利于更合理地使用会议室、现有的技术设施以及秘书处免费提供的其他服务。它还赞同苏联第二项提案，即会议委员会应当更加重视制定出会议服务工作人员的按数量表示的工作量标准。

53. 穆克小姐(奥地利)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100: 1978-1979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续)(A/C.5/33/6)

54.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倘若秘书长的报告(A/C.5/33/6)包括了更确切的情况，那就会更加有用。他的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保证使用组织名

称不会导致秘书处各机构谋求更高的地位。此外，美国代表团还希望尽量少用“中心”这个词。

55. 西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回顾说，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了一项关于在秘书处中使用标准化的、一致的组织名称的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报告(A/C.5/31/8)，第五委员会直至1977年才得以对它进行审议。

56.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有秘书长的报告(A/C.5/32/17)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32/8/Add.5)。秘书长在提交他的报告时指出，他采用了灵活而实际的办法。同时考虑到一方面需要有一致性，另一方面本组织的机构又有内在的差别。他补充说，鉴于本组织的机构的差别，使用拟议的名称将会大大地改善目前的状况。关心实现更大的一致性的意见确实应受到赞扬。

57.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回顾了联合国组织机构的演变。他总结说，自从本组织成立以来，还从未曾试图对其组织单位的名称进行全面的检查。各组织的名称基本上是在临时的基础上确定和修订的，一直没有采用任何统一的政策或标准，这无疑是目前出现的不规范情况的原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一些名称载入了政府间机构的具体决定中或用于法律文件中，而其他名称则是经秘书处一级决定的。

58.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秘书长提议订立某些可在全秘书处通用的准则(规定的等级数、主管组织机构人员的各种职称，及确定某个单位正式名称的标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列出了6个等级，并研究出将每一个行政单位命名为部、秘书处、厅、中心、司、组、科或股的标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表明，所提出的名称是在灵活采用了几种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这些标准包括(a)秘书长以下的等级差距；(b)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人数；和(c)所涉及的职责的性质和复杂性。会员国核准了这些提案，大会在其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参与共同提出的第32/204号决议中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名称改革的总的方向。

59. 他的代表团承认将现有组织机构名称改为新名称的困难，他认为在这种制度中应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然而，应当尽量减少例外情况。

60.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C.5/33/6)，他的代表团注意到，部门间工作小组已审议完毕总部所有的部、厅和其他重要组织机构的名称，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各机构的名称。

61. 秘书长报告第10和第11段表明，各组织机构已根据文件A/C.5/32/17第17段中确定的定义进行了分类。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2至15段中列举了一些目前虽未达到称为司所要求的条件而仍被定名为“司”的组织机构。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这些组织机构全部作出审查之前推迟就这一个问题作出决定。它希望得到一些这方面的说明，即对总部以外机构的审查可能给总部11个“司”的重新分类带来什么影响。它担心总部组织机构方面对改变名称的抵制有可能破坏名称改革工作，而且，联合国可能面临一些负责各个组织机构的人员更多地要求额外专业工作人员的情况，这些负责人员急于为其机构保留或取得一个特定的名称并间接地为他们自己职位重新定级。秘书长应着手对组织机构进行分类，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数量及主管人员的职等，并且也灵活地采用各种附加标准，诸如有关秘书长以下等级差距和所涉及的职责的性质和复杂性等标准。他的代表团认为，从心理学角度来看，与其从纵的方面，不如从横的方面来审查组织机构。它认为会员国应把组织机构名称或它们的负责人的职称问题交给秘书长处理，而集中精力于实务方案。

62.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通过新的名称的同时应改进工作方法，并且还有必要保障工作人员的权利。他的代表团惊异地发现，在一些司中，赋予同一职等的工作人员的责任有着极大的差异。它还希望有人谈一谈有关秘书长报告(A/C.5/33/6)第5和第8段中讨论的等级问题的一些情况。

下午1时零5分散会。